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协商一致，自2021年3月19日起，本公司新增东方财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等销售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2076/007386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B	002077/002078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67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35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2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C	007177/007217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7178/007216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7368/007369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9181/009182
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10148/010149

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10552/010553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686868/686869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8888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9568/009569
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9677/009678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8505/008506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166803/008605
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679
浙商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C	009175/009176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18.cn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9日